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编

0004: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3

ISBN 7-80078-371-5

I. 八… II. 全… III.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法的实施-检查-工作-概况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4716 号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8.5 印张 422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00 册

ISBN 7-80078-371-5 /D·269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 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3)
--	-------

第二部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

1993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9)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 况的书面报告	(1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等法律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28)

199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三法一决定”执行情 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倪志福(38)
--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布赫(51)

1995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布赫(6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锡铭(7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丙乾(8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沛瑶(10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锡铭(11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执行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倪志福(125)

1996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丙乾(135)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执行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费孝通(152)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倪志福(162)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锡铭(175)

1997 年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布赫(187)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吴阶平(196)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丙乾(205)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光英(219)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
-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布赫(230)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丙乾(23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 书面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费孝通(254)

第三部分 法律实施主管机关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书面汇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深入贯彻实施“三法一决定”的情况报告	(267)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法一决定”执法检查意见情况的报告	(275)
农业部关于改进农业法执法措施的报告	(28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妇女受教育状况的报告	(288)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情况的报告	(293)
民政部关于改进和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执法工作的报告	(296)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报告	(299)
劳动部关于改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措施的报告	(301)
卫生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306)

最高人民法院于改进执法措施贯彻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情况报告	(30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报告	(31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32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环保工作的报告	(333)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改进环境执法的措施及实施情况的报告	(341)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环保法情况的报告	(3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353)
司法部关于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严肃执法、提高执法水平的报告	(36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检查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情况的报告	(369)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法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375)
最高人民法院于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法》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的情况报告	(38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检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情况的报告	(391)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执法工作的报告	(398)
最高人民法院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报告	(40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414)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的若干问题研究落实情况的报告	(418)
公安部关于改进禁毒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423)
卫生部关于改进禁毒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426)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执法检查组意见和建议情况的报告	(430)
劳动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法执法检查报告情况的报告	(445)
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劳动法执法工作意见的报告	(452)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贯彻实施劳动法的情况报告	(45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当前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468)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加强队伍建设的情况报告	(471)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480)
劳动部关于做好民工有序流动、职工解困和劳动关系调整工作，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情况报告	(486)
文化部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	(4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情况报告	(4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 行情况的报告》的书面汇报	(50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落实全国 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 意见情况的报告	(510)
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书面汇报	(5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书面汇报	(524)
卫生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 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书面汇报	(527)
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 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书面汇报	(536)
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书面汇报	(542)
农业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 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书面汇报	(5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书面汇报	(555)
国家林业局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书面汇报	(559)
科学技术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 况的书面报告》的书面汇报	(565)
附 录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表	(571)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转办和落实 情况表	(576)
后 记	(579)

第一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 监督的若干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法律的贯彻执行，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更富有实效，依照宪法第六十七条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总结近几年的实践经验，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简称执法检查）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应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定一个时期执法检查的重点。特别要加强对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主要是检查监督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督促国务院及其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问题。

三、执法检查要有计划地进行。执法检查的计划应包括检查的内容、检查的组织、检查的时间和地点、检查的方式

和要求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计划，由常委会办公厅在每年代表大会会议后一个月内拟定，报委员长会议批准，印发常委会会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计划，也应在每年代表大会会议后一个月内制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协调后，报委员长会议备案。执法检查计划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四、要本着精干、效能、便于活动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组由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组成，由委员长会议从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确定。检查组可分为若干检查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组，由本专门委员会组织。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组可以吸收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工作，也可邀请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负责人参加工作。

五、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材料，并听取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汇报。

六、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研究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应支持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提供真实情况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七、检查结束后，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写出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所检查法律实施状况的全面评价；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对法律本身需要修改、补充、解释的建议等。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

八、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向常委会全体会议汇报，并在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审议。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可就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提出质询。必要时，常委会可作出有关决议。未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可由专门委员会审议。

九、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委员长会议以书面形式交法律实施主管机关。有关机关应切实改进执法工作，并在六个月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必要时，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专门委员会转法律实施主管机关。有关机关应向专门委员会汇报改进执法的措施和效果。专门委员会如对汇报不满意，可以向常委会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的典型违法案件，委员长会议可以交由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向委员长会议报告，委员长会议可根据情况，要求有关机关限期处理，有关机关应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必要时，委员长会议可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特别重大的典型违法案件，常委会可依法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常委会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具体案件应由法律实施主管机关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十一、新闻媒介要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活动及

时进行宣传和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可就执法检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典型违法事件及其处理结果，可以公之于众。

第二部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报告